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上述公告载明了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种类、方式、数量及资金安排、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其进展情况等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实施完毕，中国铝业发布了《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共占中国铝业总股本的约 31.9%，超过中铝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期间，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国铝业 A 股股份 88,827,946 股，约占中国铝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不超过中铝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铝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关军:

向定卫:

2024年1月29日